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61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邱子恩

相 對 人 墨圖文策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震洲

陳建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90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面額
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
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
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
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
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
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671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

01 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
02 第190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
03 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1
04 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
05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及本院通知
06 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之影本為證。

07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提存卷宗並核閱聲請人提出之撤回假
08 扣押執行聲請狀無訛，則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
09 執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
10 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而相對人迄未
11 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按。
12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
13 予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